白晝搶奪并拒捕傷人

欽依充軍者遇革不准放免例

成化四年十月十七日太子少保兼兵部尚書

白圭等

題為

開讀事職方清吏司案呈准左軍都督府經歷司手本開称

原發遼東瀋陽中衛充軍犯人王俊等六名監候

押發間遇蒙成化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赦宥緣各犯未審應否釋放惟復差人押發原定衛分充軍

案仝轉行查照定奪手本送司案查先准刑部山

西清吏司及雲南道監察御史手本開送充軍犯

人王俊犯該白晝搶奪人財物傷人者為從徒罪

俱照例充軍張旺犯該拒捕至折傷以上者絞罪

周遂吳全王宣俱犯該常人盜倉庫錢粮該罪俱
奏節該奉
欽依張眭周遂吳全王宣押發遼東邊衛充軍欽此欽遵手
本運人到司已將各犯編發遼衛充軍送該府押
發充軍去後今該前因查得先該遼東都司
鐵嶺衛開遇例釋放軍人常智等三名犯該
白晝搶奪人財物徒罪奉
欽依發遼東鐵嶺衛充軍後因遇例本部議得仍照
強盜事例不准放免以後如有白晝搶奪充
軍放回人犯一体照例發落具題天順元年
十二月二十日本部官奏奉
英宗皇帝聖旨是欽此欽遵外查得近山西道監察御
史手本開稱犯人趙郁等一十一名犯各該所

使下手之人虛怙去處非法毆打至死者減
等徒杖罪具奏節該奉
欽依趙郁劉能李吳李享郝成趙順馬義張眭李錦張信
楊貴都發大同邊衛充軍發遣間遇蒙
恩例都釋放外近奉
詔書內一欵成化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昧爽以前官吏軍民
人等有犯除子孫謀死祖父母妻妾殺夫奴婢
殺主毒藥殺人蠱毒魘魅強盜人命失機不赦外其
餘已發覺已結証未結証罪無大小咸赦除之欽
此欽遵及檢到
大明律一欵凡途徒流人在道會赦計行程過限者不得以
赦放欽此欽遵案呈到部參看得王俊高聰俱依
白晝搶奪人財物者徒罪張眭係雜犯罪拒捕至

折傷以上者並罪周遂吳全王宣俱依常人盜
倉庫錢粮並罪各係
欽發并照例充軍人數雖經編定衛分未曾發遣今該府要
行查照定奪一節緣各人所犯事情輕重不同
原情論罪宜當斟酌定罪奪欲將白晝搶奪犯人王
俊高聰并拒捕傷人張旺照依前項常智等事
例不准放免逕發原定衛分充軍食粮差操周遂吳
全王宣照依前項趙郁等事例放免寧家遂任充
軍人犯已到配所者不許妄此事例一槩釋放其未
到配所者查扣程限果係限內遇刻應該釋放者
一体放免其過限者不在此例緣係事例未敢擅
便俱題奉
聖旨是欽此

白晝搶奪財物滿貫軍旗舍人發邊衛充軍民
發口外為民職官具奏若再犯并累犯者枷號

充軍例

成化五年正月十八日大理寺卿王槩等
題為條例事照得先該刑部等衙門題今後兩京城
內外附近關廂市鎮去處有等無籍軍民人等不
務本等生業三五成群白晝在街撒潑毆打平人
搶奪財物事發依律問擬明白犯該笞杖及計贓
不滿貫徒罪照依常例發落若再犯其滿貫徒罪
至雜犯罪從重懲治軍校旗軍舍人等俱發邊衛
充軍民發口外為民職官有犯奏
聞區處等因具題天順八年十二月初一日奉
聖旨是欽此欽遵外續該錦衣衛巡捕官捉拿搶奪犯人全王